

证券代码：873960

证券简称：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60	中科生态	2023年11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数创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都江堰水生态科技园项目	23,137.69	1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中科律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1）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3）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

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都江堰水生态科技园项目	23,137.69	1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中科律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

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0）。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九）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

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确认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7）。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共 14 项。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1、《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8）、《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9）、《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1）、《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2）、《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3）、《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4）、《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5）、《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6）、《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7）、《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8）、《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9）、《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0）、《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1）、《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2）。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

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0）。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公司定向发行的10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0年至2023年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118）。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现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21）。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2）。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3）。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所涉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公司拟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爱玲

电话：027-65021267

邮箱：sinoeco_zqb@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6.21 万元、3,149.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9%、7.9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